

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2日，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组织召开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处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投资80342万元建设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工程包含新城大街、板月路、大方互通匝道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新城大街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1.653km；板月路按双向四车道支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0.592km；大方互通匝道共含五条匝道总长约3.063km，其中项目涉水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4日，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雨发改项字[2020]2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423号）；2020年3月10日，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雨发改项字[2020]2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2020年3月28日，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0]335号”文对工程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29日，南

京市交通运输局以“宁交建设[2020]564号”文对施工图设计方案变更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12月项目交工验收，2023年1月逐步投入试运行。于2023年4月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施工期间至今，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为803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雨水径流。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和维护，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二）废气

对项目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三）噪声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1423号”文及《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①全线采用了低噪声路面。

②对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③于新城大街高架段和 G 匝道靠近金地自在城一侧安装了 344m 长 5m 高声屏障，桩号范围为 NK1+632.048-NK1+889.339，GK0+113.778-GK0+200.000；新城大街高架段和 C 匝道临近宋都南郡一侧安装了 330m 长 5m 高声屏障，桩号范围为 NK1+632.048-NK1+805.007 和 CK0+700.000-CK0+856.258；互通匝道临近汤巷村一侧安装了 200m 长 3m 高声屏障，桩号为 GK0+888.457-GK1+088.457。

④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情况较环评时整体有所改善，对沿线敏感点均预留了资金，实施运营期噪声的跟踪监测及补救工程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未设置取土场及弃土场，不设置沥青混凝土及路面基层灰土拌合站，均采购成品料。建筑工地生活污水排入租借居民住宅所在区域的市政管网。全线共设置 2 处临时工程及 4 条保通道路，占地类型主要为空地、河塘道路和居民住宅用地（已拆迁），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及保通道路恢复为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状况下，昼间，金地自在城二期 3 栋出现不同程度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夜间，金地自在城二期 3 栋、宋都南郡 7 幢、力学小学出现不同程度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情况较环评时整体有所改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间，金地自在城二期 3 栋出现不同程度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夜间，金地自在城二期 3 栋、宋都南郡 7 幢、力学小学出现不同程度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

超标原因分析：本项目主线限速 60km/h，匝道限速 40km/h 对金地自在城、力学小

学、宋都南郡影响较小，主要由宁芜高速、新湖大道的影响造成，且本项目路段受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影响，夜间渣土车、大货车占比较大，噪声贡献较大，待后期周边地块施工结束后，渣土车等大型运输车辆比例降低后，对周边环境的交通噪声影响将有所改善。力学小学仅夜间超标，夜间无无教学和住宿。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后续要求

根据运营期监测监控计划，定期开展敏感点声环境状况监测，视监测情况及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3年9月22日

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组长	靳冲	副指挥	南京城建中心	19951752713
专家	孙鼎	高工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35119127
	林林	高工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2912990000
	杜友红	高工	南京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3813964193
成员	周海		市公建中心	
	王明		市公建中心	
	刘剑园		建管集团	
	王宇		苏文科	
	张子		扬州市造办	
	陈		南京交工	
	张佳		江苏智泓	
	许楚钢		江苏智泓	